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府办[2016]23号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《佛山市 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区政府各单位:

为推动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,充分发挥资金帮扶企业的作用,完善资金的管理,经区政府同意,现对《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三府办[2015]10号文印发)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:

- 一、将第三条第(二)项修改为:"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7 日,由合作银行承诺按时回拨,保证资金及时回笼、循环使用"。
 - 二、删除第三条第(三)项。
 - 三、将第四条第(一)项修改为:"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进

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,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,诚信经营,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,并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产业政策"。

四、将第十条第(一)项修改为:"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,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日,并采取差别化方式收取资金占用费:不超过2日的,按日综合费率0.02%收取;超过2日的,超过天数按日综合费率0.04%收取。资金占用费在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前,由申请企业将预缴费用(按7日计算)划拨至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,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"。

五、将第十条第(二)项修改为:"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,原则上不超过 2,000万元;特殊情况下超过 2,000万元的,需提请区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准"。

六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: "复核。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在收到银行递交的企业有关材料后进行复核。复核时,区融资专 项资金管理平台应征询企业所在镇(街道)经促局、区经科局、 区金融办意见,作为复核依据。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不超 过 2,000 万元的,由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审批;超过 2,000 万元的,报区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准。上述工作应在 5 个工作 日内完成"。



抄送: 区委各部、委、办,区人大办,区政协办,区纪委机关,区武 装部, 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6月23日印发